

類別: 社區教育理事會

發佈日期: **2014年  
10月30日**

編號: **D-140**

主題: 社區教育理事會成員的提名和遴選（包括填補成員空缺）程序

頁碼: 第1頁/共  
1頁

## 更改概要

本條例在頒佈之日開始生效，本條例更新並取代了在2012年6月26日頒佈的總監條例D-140。

### 更改:

- 根據目前修改的紐約州教育法，「ELL家長」的定義已擴充為包括子女目前為英語學習生的家長或子女在過去兩年一直是英語學習生的家長。（請參看第2頁第二部分D）

## 摘要

每一個學區都必須有一個社區教育理事會(Community Education Council, 簡稱CEC), 理事會有11位可投票的理事和一名不能投票的學生理事。可投票的理事中的九人是根據本條例所規定的程序被選出的, 而且在他們被選出時, 他們必須是在社區學區內就學的幼稚園至八年級學生的家長。餘下的兩名可投票的成員由行政區區長任命。本條例詳細說明社區教育理事會理事的資格要求及其提名和選舉過程。條例還提供了填補空缺的程序。每個社區教育理事會應根據紐約公開會議法履行所有職責。

### 一. 資格

#### A. 家長

1. 若家長<sup>1</sup>有子女在一所學校就讀幼稚園至八年級, 且希望在管轄該校的社區學區擔任CEC的理事, 那麼該家長有資格自我提名。是否符合資格是在家長提交競選社區教育理事會的一個職位的申請表的那一天確定的。在遞交申請表時符合資格的家長如果按照正當程序當選, 則應被准許在CEC任滿兩年的任期, 即使其子女從八年級畢業並/或在家長尚在任內便停止在該社區學區所管轄下的學校上學。<sup>2</sup>
2. 根據章程, 下列人士沒有資格:
  - a. 除了擔任國家、州、司法或其他黨派大會的代表或代理代表或者縣郡委員會的成員之外, 擔任經選舉產生的公共職務或經選舉產生或受委派的黨派職位的人士;
  - b. 目前在教育局(DOE)任職的僱員;
  - c. 被判重罪、或因出現直接與董事會、委員會或理事會的職務有關的瀆職行為、或因出現直接與這些董事會、委員會或理事會職務有關的犯法行為而被判有罪, 而遭社區學區董事會、社區教育理事會或全市理事會除名的人士; 以及
  - d. 在另一個社區教育理事會或任何全市理事會任職的人士。
3. 此外, 下列人士也沒有資格在該理事會任職:
  - a. 教育政策專門小組的成員;
  - b. 因一項直接與在學校的家長會/家長教師協會、學校領導小組、學區主席理事會、行政區高中理事會或第一條款委員會的服務相關的瀆職行為而被開除或者被判犯有與在這樣的協會、小組、理事會或委員會的服務直接相關的罪行的人士;
  - c. 根據「紐約市利益衝突法」而被教育局道德監察主任或教育總監指定的其他代理人確定為具有利益衝突的人士。

#### B. 學生成員

在任期內將升入十二年級, 居住在其將任職的社區學區, 且是其學校所選出的學生會的一份子的高中生有資格由社區學監委任。學生毋需入讀其將服務的理事會所在的學區的高中。如果在選出的學生會中沒有十二年級學生可以出任該職位, 則出任其他選出的領導職位(例如興趣小組的主席)的十二年級生可以獲得考慮。

<sup>1</sup> 家長的定義是兒童的父母(親生或領養、繼父母或寄養父母)、法定監護人或與兒童有撫養關係的人士。與一名學生有著撫養關係的人士是指代替該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日常直接負責照顧和監護一名兒童的個人。

<sup>2</sup> 在CEC任職的所有家長成員應有子女在相應的社區學區管轄下的學校就學或在此前的兩年內曾在該社區學區管轄下的一所學校上學。

## 二. 家長提名

- A. 有意在社區教育理事會擔任職務的家長應該自我提名，方法是在網上呈交填妥的申請表，網址是 <http://www.nycparentleaders.org>。被提名人可以申請多個社區和/或全市教育理事會的職位。雖然被提名人可以提交多份申請表，但是不得同時在多個理事會任職。在填寫申請表時，申請多個理事會職位的被提名人必須在其申請表上按照志願順序將理事會進行排序。如果被提名人被多個理事會同時有條件地選中，那麼他們將到其申請表上志願排序中排在最高位的理事會任職。家庭及社區參與處（FACE）將在網上公佈提交申請表的時間表，網址是：<http://www.nycparentleaders.org>。沒有互聯網的家長可以與FACE聯絡，查詢可以提供互聯網上網電腦的學校和機構名單。
- B. 被提名人必須在其申請表上列出關於社區學區管轄下的、自己目前有子女就讀的學校的相關資訊。被提名人將被視為每一所這樣的學校的代表。如果被提名人不能提供其作為代表的每一所學校的這些資訊，將是教育總監考量予以剝奪資格的理由。
- C. 如果被提名人希望有資格填補法規規定的為擁有一個個別教育計劃（IEP）的學生<sup>3</sup>的家長（在下文被稱為「IEP家長」）所保留的一個CEC職位，則被提名人必須在申請表上說明自己絕對同意公開關於自己是IEP家長這一事實的資訊。
- D. 如果被提名人希望有資格填補法規規定的目前為英語學習生（English language learner）或在過去兩年一直是英語學習生<sup>4</sup>的家長（在下文稱為「ELL家長」）所保留的一個CEC職位，則被提名人必須在申請表上說明自己絕對同意公開關於自己是ELL家長這一事實的資訊。
- E. 每位被提名人的申請表上的部分資料（姓名、子女修讀的課程、背景聲明和活動、個人聲明）都會刊登在網站 <http://www.nycparentleaders.org>，供家長和公眾查看。如果被提名人已在被提名人申請表上明確說明其同意公開自己身為IEP家長或ELL家長的身分，那麼該身分將被刊登在網站上。

## 三. 遴選人

每個社區教育理事會的家長理事的遴選人應該是根據總監條例A-660規定來自每個學區中各學校的家長會/家長教師協會的三位成員（例如：主席、秘書和司庫）。<sup>5</sup>在遴選過程中，以家長會/家長教師協會主席和職員身分參選的候選人沒有資格在遴選過程中投票。PA/PTA應選出一位成員，由其代替遇到這種情況的主席或職員在遴選過程中投票。

<sup>3</sup> 擁有一個個別教育計劃的學生是指已被視作殘障而需要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

<sup>4</sup> 英語學習生是入讀雙語或英語為第二語言課程的學生。

<sup>5</sup> 如果有共同主席、共同秘書或共同司庫的話，家長會/家長教師協會執行委員會的其餘成員將決定哪一位共同職員出任遴選人。

#### 四. 提名人論壇程序

- A. 在每個學區，學區主席理事會將與FACE合作舉行被提名人論壇，獲得提名參選社區教育理事會的參選人可以在論壇上向遴選人、其他家長和有關團體發表講話。
- B. 被提名人論壇必須在提交被提名人申請表的截止日期之後以及在遴選之年的5月的第二個星期二進行指定的遴選人投票之前舉行。主席理事會將確定舉行被提名人論壇的教育局地點、日期和相應的時間，並將獲得被提名人論壇所必須有的所有必要許可。家庭及社區參與處將承擔獲得所有必要許可的費用和其他與被提名人論壇相關的費用。
- C. FACE將向主席理事會提交針對具體學區的候選人小冊子，供其在被提名人論壇上分發，小冊子上有所有在該學區競選CEC職位的被提名人的姓名和個人聲明。家庭及社區參與處將在需要時向被提名人論壇提供額外的後勤支援。

#### 五. 遴選程序

- A. 遴選家長成員（有投票資格）
  1. 遴選人必須登錄到該網址 <http://www.nycparentleaders.org> 投票。登入後，遴選人將看到一張選票，上面有所屬學區社區教育理事會所有被提名人的姓名。每名遴選人可以投票給兩位被提名人。FACE將向遴選人提供有關呈交選票的更多詳細資訊。
  2. 在遴選社區教育理事會的理事時，各遴選人必須試圖確保下列事宜：
    - a. 成員組合代表了社區橫切面的各個部分和學生人口的多元性，包括那些有特別教育需要的學生；以及
    - b. 考慮學區的學生入讀數據和各校之間這些入讀數據潛在的不同。
  3. 在CEC中的九個家長成員（有投票權）位置中，至少一個位置必須由一位IEP家長填補，而且至少一個位置必須由一位ELL家長填補。其餘七個位置可由任何符合資格的家長填補。
  4. 點算選票時：
    - a. 得票最高的七位被提名人將被視為是有條件地當選。但是，除了第五節A.4.c條所說明的情形外，任何學校均不得在社區教育理事會中有一名以上的家長代表。如果同一所學校有一名以上的被提名人當選，那麼最高票數的被提名人將被視為當選。該校獲得較少票數的其他被提名人將不在被考慮之列，而所屬學校沒有代表在社區教育理事會任職、而且票數僅次於最高票數的候選人將被視為有條件地當選。
    - b. 如果一位IEP家長和一位ELL家長屬於得票最多而有條件地當選的七名被提名人之列，那麼此前未被選上的得票最多的兩位被提名人將被視為有條件地當選，以填補CEC中其餘兩個位置。如果一位IEP家長和一位ELL家長不屬於得票最多而有條件地當選的七名被提名人之列，那麼得票最多的IEP家長（如果IEP家長的位置尚未被有條件地填補的話）和ELL家長（如果ELL家長的位置尚未被有條件地填補的話）將被視為有條件地當選。但是，除了第五節A.4.c條所說明的情形外，任何學校均不得在社區教育理事會中有一名以上的家長代表。如果一位IEP家長和/或一位ELL家長作為因得票較高而有條件地當選的家長來自同一所學校，那麼來自同一所學校的該位IEP家長和/或ELL家長將不再被考慮，而來自一所尚未有代表在CEC的學校且得票數僅次於最高票數的IEP家長和/或ELL家長應被視為有條件地當選。既是IEP家長又是ELL家長的被提名人可以填補一個專為IEP學生家長保留的職位，也可以填補一個專為ELL學生家長保留的職位，但是不能兼擔兩個職位。
    - c. 在第五節A.4.a條和第五節A.4.b條中所說明的限制不應適用於以下情況：對該限制的實行會導致被遴選出來的家長不足九名，或者導致CEC沒有IEP家長或ELL家長就職。
  5. 一旦出現被提名人之間票數相同、或者少於九名被提名人初步當選的情況，則應該舉行

一場決選投票。在這種情況下，每位遴選人應該投票給一位被提名人。

- a. 如果社區教育理事會有一席或以上的理事職位出現相同票數而需要舉行決選投票，則只有那些得到相同票數的被提名人人才有資格在決選投票中當選。
  - b. 如果由於IEP家長沒有獲得任何選票而有必要舉行決選投票，則只有那些身為IEP家長的被提名人人才有資格參加旨在填補IEP家長位置的決選。如果由於ELL家長沒有獲得任何選票而有必要舉行決選投票，則只有那些身為ELL家長的被提名人人才有資格參加旨在填補ELL家長位置的決選。
  - c. 如果因為執行在第五節A.4.a條和第五節A.4.b條中所規定的不得從同一學校遴選多名候選人的限制而導致一個或多個位置未能得到填補，從而需要決選，那麼，還沒有被選中的且其子女並非就讀於已在CEC有代表的一所學校的所有被提名人都將有資格在決選中得到遴選。如果決選未能使所有的位置得到填補，那麼在第五節A.4.c條中所規定的例外情況將適用。
  - d. 如果除了以上在第五節A.5.a條、第五節A.5.b條和第五節A.5.c條所說明的理由之外，由於其他原因而導致一個或多個名額空缺，從而有必要進行決選投票，那麼所有尚沒有被選中的被提名人都將有資格參加決選。
  - e. 若為了符合在以上第五節A.5.a條、第五節A.5.b條、第五節A.5.c條和/或第五節A.5.d條的要求而有必要舉行多重決選，那麼將在同時但分成不同的部分進行這些多重決選，依照第五節A.5.a條、第五節A.5.b條、第五節A.5.c條和第五節A.5.d條的要求將被提名人分成小組。
  - f. 如果決選遴選程序的結果未能填補所有空缺位置，那麼為教育局管理這次選舉過程的獨立機構將採用上述第五節A.5.a條、第五節A.5.b條、第五節A.5.c條和第五節A.5.d條所說明的資格要求的相同限制，用抽籤形式決定得勝者。但是，如果一名被提名人在初選和決選中均未獲得選票，則該理事會的理事名額將視為懸置，並將根據本條例第九節A.2條和第九節A.3條規定的程序而予以填補。
6. 如果在遴選年的6月25日或之前，當選的被提名人在選舉過程結束後喪失資格或不符合資格，則在初選過程中得票僅次於前者，且其學校尚未有代表在CEC擔任理事的被提名人應被視為有條件地當選。<sup>6</sup>如果沒有資格或失去資格的被提名人是唯一當選的IEP家長，則在初選中得票僅次於前者，且其學校仍未有代表在CEC中擔任理事的IEP家長應被視為有條件地當選。如果沒有資格或失去資格的被提名人是唯一當選的ELL家長，則在初選中得票僅次於前者，且其學校仍未有代表在CEC中擔任理事的ELL家長應被視為有條件地當選。如果上述情況導致被提名人之間產生票數相同的結果，那麼為教育局管理這次選舉過程的獨立機構將採取抽籤方式決定得勝者。如果沒有剩下任何符合資格的被提名人可接受遴選，則該理事會的理事名額將被視為懸置，並將根據本條例第九節A.2條和第九節A.3條規定的程序而予以填補。
7. 家長成員的任期為兩年，沒有任期限制。

#### B. 區長委任的理事

區長應委任兩名具有投票權的理事。<sup>7</sup>這兩名成員必須是該學區的居民，或者在該學區擁有或營運商業公司，並且有資深的商業、貿易或教育的經驗和知識。這些成員的任期為兩年，並且可以再接受委任一次，任期為兩年。<sup>8</sup>尋求被區長委任為CEC理事的被提名人應從區長辦公室索取一份申請表，並在填妥該表格後將其提交給區長辦公室。

<sup>6</sup> 如果在遴選年的6月25日之後，當選者失去資格，則根據本條例第九節A.2條和第九節A.3條規定的程序填補空缺。

<sup>7</sup> 本條例第一節A.2和第一節A.3有關資格要求也適用於區長委任的人士。

<sup>8</sup> 如果獲選中填補由區長委任的職位的部份任期根據本條例第九節A.4部分所述少於兩年，這個部分任期不應該用作計算區長的委任人的任期限限制，除非沒有人擔任區長委任理事的任期相等於兩個完整的任期，而該人應該有資格填補區長委任的理事職位。

**C. 學生理事（沒有投票權）的任命**

社區學監應委任一名居住在相應學區，且是其高中經選舉產生的學生會成員的高中十二年級生擔任社區教育理事會中沒有投票權的理事。社區學監將獲得一份符合資格的學生名單，以就此作出委任的決定。如果經選舉產生的學生會中沒有可以接受委任的十二年級生，則教學處將協助學監決定居住在該學區的其他經選舉產生的擔任領導職位（例如興趣小組的主席）的十二年級生是否可以接受委任。該名學生成員的任期是一年。

**六. 資歷/資格的審核**

在候選人有條件地當選之後但在其履新之前，總監或其指定代理人將決定當選者是否有資格成為CEC的理事。如果總監決定某位候選人不具備資格，那麼根據法律，總監的書面決定將在其發佈後的七天之內在FACE的中心辦公室向公眾公佈以供審查。此類決定應包括與其有關的事實與法律依據。任何被總監視作不符合資格的被提名人應該被票數僅次於他/她的被提名人取代，前提是該名被提名人的學校仍未有代表出任CEC的理事。

**七. 時間安排**

CEC的理事遴選將安排在2011年5月的第二個星期二舉行，然後每兩年舉辦一次，任期從遴選之後的7月1日開始。遴選過程應該為期90天。這段時間包括宣傳、家長提名、被提名人論壇和遴選人的投票。關於CEC的角色、職能和活動以及申請性質和遴選程序的一般性資訊將在進行遴選程序的學年的1月份開始向大家分發。家庭及社區參與處將公佈執行該條例的更確切的時間。

## 八. 辭職

### A. 家長成員

家長成員必須以書面形式向總監提出呈辭。總監指定家庭及社區參與處的首席家庭參與主任代其接收辭呈。此類辭呈將在遞交或提交給家庭及社區參與處的首席家庭參與主任之後生效，除非另外指明了將來的一個生效日期（該日期必須在遞交或提交辭呈之後的30天之內）。除非總監批准，否則不能撤回、取消或修改辭呈。

### B. 區長委任的成員

區長委任的成員的辭職必須以書面形式向委任其任職的區長提出。此類辭呈應在遞交或提交給委任其任職的區長之後生效，除非另外指明了將來的一個生效日期（該日期必須在遞交或提交辭呈之後的30天之內）。除非得到委任其任職的區長批准，否則不能撤回、取消或修改辭呈。

### C. 學生成員

學生成員必須以書面形式向委任其任職的社區學監提出辭呈。此類辭呈將在遞交或提交給委任其任職的學監之後生效，除非另外指明了將來的一個生效日期（該日期必須在遞交或提交辭呈之後的30天之內）。除非得到委任其任職的學監批准，否則不能撤回、取消或修改辭呈。

## 九. 職位空缺

### A. 家長成員及由區長委任的成員的空缺

1. 如果CEC的理事在其任期之內接到會議通知，但是三次拒絕參加會議或忘記參加會議，並且沒有以書面形式說明正當的理由，則該名理事將被撤職。<sup>9</sup>每次缺席以及以書面形式提交的任何理由都應被收入該次會議的正式會議記錄中。所有區長委任的理事的缺席應該由理事會的行政助理或主席向區長報告。在第三次無故缺席之後，CEC應在例會上宣佈該職位經決議後空缺，並且將此決定通知總監（或視情況通知區長）。
2. 當CEC出現一個家長理事的空缺時，CEC應在公眾會議上填補這個空缺，讓填補該空缺的人士任滿餘下的任期。在填補家長理事的空缺之前，應讓學區的主席理事會和其他教育團體有機會以書面形式提出填補該空缺的建議，並與CEC商議。如果這個空缺導致理事會沒有一名理事是ELL家長或IEP家長，則CEC應挑選一名具備這樣資歷的家長填補該空缺。在選出一名IEP家長或ELL家長填補空缺之前，CEC應與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或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商議。所有有意在CEC填補一個家長理事空缺的個人都必須填寫一份申請表。申請表可從適用的CEC或從FACE索取。
3. 如果在CEC宣佈家長理事空缺之後的60天之內，CEC因候選人得票相同而沒有填補該空缺，那麼教育總監應投票來打破這一票數相同的局面。如果在60天之內，CEC因其他原因無法填補該空缺，則教育總監應命令CEC根據教育法的第2590-I節填補該空缺。
4. 如果區長委任的理事職位出現空缺時，則區長應委任一名理事，讓其完成未屆滿的餘下任期。尋求填補由區長委任的理事職位的被提名人應從區長辦公室索取一份申請表，並在填妥該表格後將其提交給區長辦公室。

### B. 學生理事的空缺

一旦出現學生理事的空缺，則社區學監應從符合資格的學生名單中委任另一名十二年級生擔任理事，讓其任滿餘下的任期。學監應將其委任決定通知給FACE和CEC。

<sup>9</sup> 下列原因為缺勤的正當理由：親人去世或者參加親人的喪禮；CEC理事或其家人染重病或受重傷；必須出庭，包括履行陪審團職責；服役；與工作有關的時間衝突導致必須缺席CEC的會議；以及其他CEC認為合理的理由。

十. 投訴程序

與遵守本條例有關的投訴必須在出現所指控的違規情況的五（5）天之內以書面形式遞交給總監，並且必須註明投訴的具體原因。

十一. 技術協助

FACE辦公室將監察有關本條例的執程序，並在有需要時提供技術協助。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查詢：

電話：  
212-374-2323

家庭和社區參與處  
紐約市教育局  
49 Chambers Street – Room 503  
New York, NY 10007

傳真：  
212-374-0076